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忠姣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刘忠姣	否	9,872,030	100%	6.82%	2021年2月2日	2022年8月18日	杭州富阳锦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合计		9,872,030	100%	6.82%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忠姣	9,872,030	6.82%	0	0.00%	0.00%	0	0.00%	9,872,030	100%
合计	9,872,030	6.82%	0	0.00%	0.00%	0	0.00%	9,872,030	100%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